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屈中标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屈中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屈中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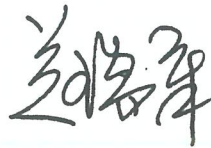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CHEN

RENBAO



关瑞章



张盛利

2022年5月26日